# 2019年度青岛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基本条件

市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应为对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以及在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产业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应有发明专利、论文、论著等相关证明支撑。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下同）一般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和最高奖候选人选，曾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且有成果的公务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市科学技术奖完成人、最高奖候选人选参评市科学技术奖的，应提供所在单位党组或党委、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其参评科学技术奖的证明。

 除《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条件外，推荐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原则上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市自然科学奖项目**

所提供代表性论文均应发表在JCR期刊分区3区以上刊物。

**2.市技术发明奖项目**

项目核心技术发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至少2件下述证明材料（其中包括至少1件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青岛市地方标准、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且原则上近一年（会计年度）取得直接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

**3.市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项目**

项目核心技术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至少1件下述证明材料：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青岛市地方标准、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且原则上近一年（会计年度）取得直接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

**4.市科技进步奖社会公益类项目**

项目核心技术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至少1件下述证明材料：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青岛市地方标准、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专著，或者提供至少3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以上论文，或者1篇论文发表在JCR期刊分区3区以上刊物。

**5.市科技进步奖科技创业类项目**

科技创业企业在我市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1年以上，5年以内(2014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注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持股一般不少于30%(包括创业团队)。

项目核心技术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行业标准、青岛市地方标准、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医疗器械证书、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6.市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类项目**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为业界公认的学术带头人，或担任过本创新团队主要研究领域方面的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核心技术负责人。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总数不超过15人，应在重大科研项目中稳定合作5年以上，具体团队形成时间以团队行成的批准文件或项目立项书、任务下达书、合同签署材料等确定的时间为准。

创新团队已取得系列自主性、原创性研究成果，近5年至少承担过两项或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必须是团队主要成员。

**注：**1.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中青年团队（团队中大于45岁以上的人员不超过2人，且平均年龄不高于45岁）参评的项目，其推荐条件可适当放宽。

2.近一年直接经济效益是指采用该项目后在推荐前一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产值、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须提供支持经济效益数据成立并可以查证的旁证材料，如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技术合同、会计报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旁证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推荐单位负责审核材料真实性。